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按照《2023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3年唐山市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区内工程建设项目。抽查比例：本次抽查比例为40%，按照计划抽查2家，全部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抽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情况、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、维权信息公示情况。

（二）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、企业资质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协同部门。

2.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时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1.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、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.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《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。

3.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。

4.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5.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6.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、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7.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《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8.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，统一行动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。

9.公示检查结果。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策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将抽查工作总结上报曹妃甸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7日